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葉美爽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張芳榮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六)聲請人之職業、意願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八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芳榮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